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上海市商业性花卉气象指数保险（2021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花卉的农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或集体经济组织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花卉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花卉”）：

- （一）生长正常；
- （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三）种植品种符合农业部门的规定，且品种在当地已种植一年（含）以上；
- （四）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花卉遭遇下列气象事故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低温事故：日最低气温达到-3℃（含）以下；
- （二）降雨事故：日降雨量达到100mm（含）以上。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按照就近原则，以投保时约定的气象监测站数据为准，气象监测站仪器发生故障原因导致数据失真或缺测时，采用投保时约定的备用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约定气象监测站及备用气象站以保险单载明为准。如果约定气象监测站和备用气象监测站都无法获得气象数据，则该日的气象数据以约定气象监测站前三年同一日的气象数据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除第三条列明的气象事故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花卉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花卉生长期内的种植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被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花卉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缴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三条 保险花卉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者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六条 保险花卉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低温事故：

低温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低温对应赔偿比例

低温对应赔偿比例表

保险花卉种类	(-6℃, -3℃]	(-8℃, -6℃]	(-10℃, -8℃]	(-∞℃, -10℃]
一年生草本	2.00%	3.50%	5.00%	(日最低气温 -10) ×1%+5%
多年生草本（非球根类）	1.00%	2.50%	4.00%	(日最低气温 -10) ×1%+4%
多年生草本（球根类）	0.50%	2.00%	3.50%	(日最低气温 -10) ×1%+3.5%

注：“（）”为不含，“[]”为含。（下同）

(二) 降雨事故：

降雨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降雨对应赔偿比例

降雨对应赔偿比例表

保险花卉种类	[100mm, 120mm)	[120mm, 150mm)	[150mm, 250mm)	[250mm, +∞)
一年生草本	1.50%	2.00%	3.00%	(日降雨量-250) ×0.1%+3%
多年生草本（非球根类）	1.00%	1.50%	2.50%	(日降雨量-250) ×0.1%+2.5%
多年生草本（球根类）	0.50%	1.00%	2.00%	(日降雨量-250) ×0.1%+2%

(三) 总赔偿金额

总赔偿金额=低温赔偿金额+降雨赔偿金额

注：在保险期间内，若发生多次低温或降雨事故，仅对赔偿比例最高的一次低温或降雨事故进行赔偿，总赔偿金额为两项事故赔偿金额之和，但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保险花卉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日最低气温：是指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保险合同约定的就近气象站测得的日温度极小值，单位摄氏度（℃）。

（二）日降雨量：是指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保险合同约定的就近气象站测得的上一日 20 时至当日 20 时的累积降雨量，单位毫米（mm）。